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